

检测项目合作协议

(通用类)

PONY

委托单位（甲方）：长春市双阳区农田建设服务中心

受托单位（乙方）：谱尼测试集团吉林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3 年 11 月 1 日

协议签写说明

- 1、 本协议用于双方建立长期委托检测关系使用，双方应在协商一致、平等自愿的基础上认真进行签写。本协议属于范本，协议一方可根据需要填入条款内容或进行修改，另存即可，无需输入密码。
- 2、 本合同及乙方服务所涉及使用的“PONY”、“谱尼”字样为乙方的注册商标，其受《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保护，任何未经乙方授权的擅自使用和仿冒、伪造、变造“PONY”、“谱尼”商标均为违法行为，乙方有权依法追究违法行为主体的全部法律责任。
- 3、 甲乙双方均应如实填写其基本信息（包括单位名称、地址、电话、邮编），甲乙双方单位名称须与其合同章一致。
- 4、 第一条“合作项目”中应填写准确的样品名称及检测项目，如属多个样品或检测项目可以附件的形式附后。
- 5、 第三条“检测费用及支付方式”为必选项，如未选择则应按次进行结算。
- 6、 结尾处甲乙双方应分别加盖合同章，签约代表签字并填写签订日期。如有附件应附后与协议同时签订。
- 7、 双方应认真填写信息栏中的相应信息并加盖合同章，签订协议时应加盖骑缝章。

委托单位（甲方）：长春市双阳区农田建设服务中心

地址：长春市双阳区嵩山路 699 号（原党校）农业农村局 108 室

邮编：130600

电话：0431-77709295

受托单位（乙方）：谱尼测试集团吉林有限公司

地址：长春市高新区顺达路 789 号二楼三楼

邮编：130000

电话：0431-80530198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它相关法律法规，本着诚实信用、平等互利原则就甲方将堆沤肥和微生物菌剂样品检测项目委托乙方完成事宜，甲乙双方经招投标后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

一、 合作项目

双阳区 2023 年三个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堆沤肥检测共计 124 个样本批次，微生物菌剂 39 个样本批次，最终中标金额 386760 元，明细如下：

1、检测吉林省长春市双阳区 2023 年平湖街道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新建）土壤改良堆沤肥样品中有机质、水分、PH、总铅、总镉、总铬、总汞、总砷、粪大肠菌群数、蛔虫卵死亡率、种子发芽指数等 11 项指标，共检测货物 15660 吨，抽检样品 32 个，送检样本 32 批次；微生物菌剂样品中有效活菌数、霉菌杂菌数、杂菌率、PH、镉、铬、铅、汞、砷、粪大肠菌群数、蛔虫卵死亡率等 11 项指标，检测货物 156.6 吨，抽检样品 16 个，送检样本 16 批次，检测费用共计 111642 元。

2、检测吉林省长春市双阳区 2023 年齐家镇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改造提升）土壤改良堆沤肥样品中有机质、水分、PH、总铅、总镉、总铬、总汞、总砷、粪大肠菌群数、蛔虫卵死亡率、种子发芽指数等 11 项指标，共检测货物 17200 吨，抽检样品 35 个，送检样本 35 批次；微生物菌剂样品中有效活菌数、霉菌杂菌数、杂菌率、PH、镉、铬、铅、汞、

砷、粪大肠菌群数、蛔虫卵死亡率等 11 项指标，检测货物 91.5 吨，抽检样品 10 个，送检样本 10 批次，检测费用共计 107156 元

3、检测吉林省长春市双阳区 2023 年鹿乡镇东北黑土地保护建设项目土壤改良堆沤肥样品中有机质、水分、PH、总铅、总镉、总铬、总汞、总砷、粪大肠菌群数、蛔虫卵死亡率、种子发芽指数等 11 项指标，共检测货物 28000 吨，抽检样品 57 个，送检样本 57 批次；微生物菌剂样品中有效活菌数、霉菌杂菌数、杂菌率、PH、镉、铬、铅、汞、砷、粪大肠菌群数、蛔虫卵死亡率等 11 项指标，检测货物 123.93 吨，抽检样品 13 个，送检样本 13 批次，检测费用共计 167962 元

二、工作条件和要求

1. 乙方必须对样品的相关检测数据和检测技术要求保密，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泄露给其他第三方，也不得将与样品有关的技术资料用于任何经营及开发活动。

2. 甲方已知晓并认可乙方的检测能力、资质范围等相关情况，应按照乙方要求提交与检测有关的必要材料包括且不限于必要的检测依据或文本。同时，甲方在每次送样时还应与乙方签署确认《委托检测协议书》作为下单依据。该《委托检测协议书》构成本协议附件，是本协议的组成部分，传真件或电子邮件等形式下单有效。

3. 甲方指定陈伟春等人员作为本协议项目联系人，其签署的《委托检测协议书》代表甲方的真实意思表示，是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具有法律效力。该项目联系人如发生变更等情况，甲方应于变更前 3 日将变更情况书面或电子邮件形式通知乙方，乙方将作出相应客户记录变更，否则，甲方项目联系人签署或指定的委托检测视为订单生成有效，如由此产生的不利后果均由甲方承担。其他人员签署下单的，经甲方或其项目联系人书面确认视为项目联系人下单。

4. 乙方应按照专业操守尽其所能按甲方的要求完成分析测试任务，并向甲方出具正式书面报告。在甲方与未签署长期协议的第三方同等的条件下，乙方应优先完成对甲方的测试任务。

5. 甲方对提供样品及其资料的真实性和样品的代表性负责。甲方对检测结果若有异议，可于收到正式书面报告之日起 15 日内向乙方提出复检，复检费用由甲方另行支付，样品因客观特性不能复检

的或双方已约定不复检的除外。如甲方未在 15 日内提出复检要求，视为甲方已经认可乙方的检测结果，乙方可不再保留甲方的检测样品，并可自行合理处置，如有其他约定的，按双方约定办理。

三、检测费用及其支付方式

1. 乙方按照附件中双方有关项目、数量、规格及价格等约定或协议优惠收取甲方检测费用。

2. 甲方选择按下列第贰种方式结算（如本项未选择则为按次结算）

壹、按次结算，甲方保证每次下单前付清当次检测费用。

贰、甲方应在收到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完成支付。

3. 甲方认可乙方向甲方发送检测数据或书面检测报告后即视为乙方已经完成了甲方委托的当次全部检测任务，甲方应当完成履行付款义务。

4. 结算费用时甲方用支票或银行转账方式支付，乙方完成相应部分工作并收到款项后 3 个工作日内交付正式发票，乙方先于甲方付款前交付发票的，甲方应在收到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完成支付。

5. 检测样品、检测报告及发票等可以通过特快专递等方式递送。如乙方发送的特快专递未到达，乙方凭发出快递的单据免除过错责任，乙方应当自收到甲方异议通知后立即再次特快专递递送。

四、甲方陈述

1. 乙方已经告知甲方，乙方与其雇员已经签有知识产权及商业秘密保护、竞业禁止协议的事实，因此甲方同意绝不直接或间接引诱、帮助或促使乙方的雇员违反前述协议的应有法律真意，否则，甲方与乙方的雇员共同向乙方承担连带责任。

2. 基于乙方所属行业所需的技术和保密等特殊性和保密等特殊性，甲方同意在本协议有效期内至协议终止后的两年内，不直接或间接聘用乙方雇员、或介绍乙方雇员到第三方任职、或诱使乙方雇员直接或间接投资、经营与乙方经营范围相同或近似的业务，否则，甲方在此期间因此员工所得全部收益归乙方所有，同时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支付不低于伍拾万元的违约金。

五、违约责任

1. 各方应当认真履行本协议下的各项义务。

2. 甲方如未按照双方约定的时限条件付款，甲方再次送检则付款方式自动变更为按次结算，先付费后检测。甲方说明后，经乙方书面或电子邮件确认可恢复本协议约定付款方式，否则，按次结算的付款方式长期有效。

3. 乙方仅对甲方送检的样品自身的检测结果负责，由于样品的检测结果与样品所代表的同种产品物质真实情况存在的客观误差，所引发的一切法律后果由甲方自行承担；如因乙方过错导致样品的检测结果与样品的真实情况超过正常的客观误差范围，乙方承担此样品此检测项目的二倍检测费用的赔偿责任，赔偿金额最高不超过甲方应向乙方支付的检测费用金额，除此之外，乙方对其它任何原因导致的检测结果误差及检测结果的使用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六、适用法律及纠纷解决

1. 本协议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及其相关规定，如双方约定的内容与国家法律及其相关规定相抵触时，双方可依法经协商一致后变更本协议。

2. 在本协议履行过程中，双方当事人因本协议发生任何争议的，双方应尽最大努力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未果，应向乙方所在地法院提起诉讼。

七、协议的生效、变更

1. 本协议自双方签订时生效，有效期内双方不得单方面改变或终止协议的执行。

2. 任何一方对于由以下不可控制的原因造成的延迟交付或履行不能均不负有法律责任，双方应共同协商变更或者解除本协议；

(1) 战争或军事行为；

(2) 自然灾害，包括但不限于洪水、旱灾、台风、地震、火灾等；

(3) 集体罢工或暴乱；

(4) 国际制裁。

八、协议的有效期、终止

1. 本协议有效期二年，双方于本工程竣工验收至审计结束为止或经

双方协商一致解除后终止。如双方依据本协议单次合作，则有效期至乙方向甲方发送单次合作的检测数据或书面检测报告且甲方检测费用结算完毕之日终止。

2. 本协议的终止将不影响双方之间已有的其它协议/合同的效力。

九、附则

1. 本协议一式三份，甲方执二份，乙方执一份。
2. 本协议附件是本协议组成部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 本协议未尽事宜，可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做出补充条款，补充条款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条款内容，如有附件在下页列明

委托人(甲方)	名称(或姓名)	长春市双阳区农田建设服务中心		
	法定代表人	陈伟春 (签章)		
	签约代表	(签章)		
	电话	0431-77709295		
	住所 (通讯地址)	长春市双阳区嵩山路 699 号(原党校) 农业农村局 108 室	邮政 编码	130600
	开户银行	工行吉林长春分行双阳支行		
	帐号	4200211029200211343		
	受托人(乙方)	名称(或姓名)	谱尼测试集团吉林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王文娟 (签 章)		
签约代表		刘延山 (签 章)		
电话		0431-85150908		
住所 (通讯地址)		长春市高新区顺达路 789 号二号楼三 楼	邮政 编码	130000
开户银行		建行长春电台街支行		
帐 号		22001310062052500201		

